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青 青

代 理 人 徐 翊 昕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蔡青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4
04 年5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事
05 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7 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8 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
19 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0 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調解卷第
21 47至49、55至56、109頁、本院卷第81至82頁）。復查無其
22 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
23 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4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
2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8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
26 與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5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
27 定。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債
28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469,700元及利息，
29 目前未掌握車況而無法估算殘值；惟聲請人陳報與擔保車輛
30 同車款相近年份之二手車市價值為28萬餘元（調解卷第103
31 頁），該債權非顯不足額之形式上有擔保債權，不予計入；

01 另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依據聲請人所
02 提出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第43/48
03 期，每期繳付4,662元（調解卷第69頁），債務額尚餘6期、
04 共27,972元，聲請人復陳報與擔保車輛同車款同年份之二手
05 車市價值為15萬餘元（調解卷第105頁），故不予計入，其
06 他債權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693,296元，
07 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
08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9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0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1 (三)觀之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2 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二手車市網站截圖、存摺明細等件
13 （調解卷第17、67、103至107頁，本院卷第51至69、77至79
14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一輛聲請人陳報殘值約28萬餘元之
15 西元2018年11月出廠之日產牌自用小客車，及一輛聲請人陳
16 報殘值約15萬餘元之西元2009年8月出廠之日產牌自用小客
17 車，惟均已分別設定動產擔保，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
18 產。另收入來源部分，據聲請人陳報其未領取其他補助（調
19 解卷第100頁、本院卷第35頁），核與本院職權查調桃園市
20 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資料相符（本院卷第19
21 至23、27頁）。再者，聲請人陳報自114年3月起任職於悅盛
22 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派遣人員，每日實領1,707元，每
23 月收入約37,000元（本院卷第36頁），並提出薪轉入帳存摺
24 明細為憑（本院卷第52至53、59頁），暫以37,000元作為聲
25 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6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9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並提出受
02 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3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調解卷第
04 57、61至65頁）。另據聲請人陳報其未成年子女未領取補助
05 （本院卷第35頁），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6 函覆資料相符（本院卷第28至29頁）。至扶養費數額，聲請
07 人主張其與前夫協議各自單獨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並提出
08 另1名子女戶籍謄本為證（調解卷第18、59頁），則其每月
09 支出扶養費14,085元（調解卷第100頁），業已低於依前揭
10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
11 元之1.2倍即20,623元計算之數額，堪認屬必要，即為可
12 採。至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3 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即20,623元計
14 算，堪可憑採，是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20,623元列
15 計。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即為34,708元【計算
16 式：14085+20623=34708】。

17 (五)承前，聲請人上開每月37,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18 用34,708元後，尚有餘額2,292元，而聲請人現齡39歲（75
19 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6年，審酌聲
20 請人目前收支狀況，及其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21 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22 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
23 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4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其聲請應
28 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李思儀